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35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蔡秀娟
被　　告　詳峰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邱守豐即邱建智
被　　告　張玉瑤
　　邱基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15,277元（以原告起訴請求之金額為準）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46,7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林芮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法儒